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上海薈美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同意向上海薈美提供綜合管理服務。

上海薈美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擁有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薈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的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管理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上海小南國  
(2) 上海薈美

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追溯性效力

服務提供：上海小南國同意向上海薈美提供綜合管理服務。

##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薈美就上海小南國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元。

## 最高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上海薈美就上海小南國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所支付的過往金額；及(ii)預期上海小南國就未來三年將向上海薈美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的所需時間及成本。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海薈美已獲得特許經營權在中國七個城市開設及運營徹思叔叔奶酪蛋糕烘焙工坊，為節省行政及運營成本，上海薈美擬請上海小南國向其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上海薈美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擁有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薈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的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管理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女士已放棄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中餐餐廳業務營運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海小南國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薈美由王女士間接擁有69%權益，並在中國七個城市經營連鎖奶酪蛋糕烘焙店。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綜合管理服務」	指	包括人力資源、法律、資訊科技及財務服務等行政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上海小南國與上海薈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管理服務協議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薈美」	指	上海薈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女士間接擁有69%權益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王慧敏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玉煌先生、王赤衛先生及王煜先生。